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85-89-02-2168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7 分 28.089 秒, 31 度 30 分 39.3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4〕17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872.56（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td><td>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需设置生</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需设置生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需设置生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太仓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苏政复[2011]57号 2.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8]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0），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开发建设规划范围为：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268号，属于太仓市高新区德资工业园范围内，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1）；项目建设内容为空气滤芯总成、空气滤芯、汽车零部件等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资工业园的发展规划。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末 2025 年，远期末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为空气滤芯总成、空气滤芯、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资工业园的发展规划	相符
3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未列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技术含量高、污染物排放低，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
4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相符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6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相符
7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	相符

		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8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经环境风险专项分析，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9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10	规划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规划区和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按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空气滤芯总成、空气滤芯、汽车零部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26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5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 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 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太 仓市)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质水源 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366943	西北; 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约0.837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 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 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 省级湿地公 园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西北侧; 0.837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₃。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					

	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不涉及	相符

	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268号，距离太湖27.8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空气滤芯总成、空气滤芯、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空气滤芯总成、空气滤芯、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	--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58 号，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 4 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第十三条规定。		
		（2）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主要用作教育科研用地，但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优先引入：①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②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 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③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④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⑤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制造产业	符合
		（6）禁止引入：①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②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③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线路板拆解目。④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⑤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COD：1112.18 吨/年；NH ₃ -N：92.67 吨/年、TP：11.12 吨/年、TN：278 吨/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2）大气污染物：SO ₂ ：114.89 吨/年、NO _x ：57.78 吨/年、颗粒物 69.36 吨/、盐酸 4.47 吨/年、硫酸雾 2.14 吨/年、VOCs：255.14 吨/年。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30914t/a	符合
		（3）危险废物：16994.76 吨/年。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 15.84635t/a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	单位产值新鲜水0.0016吨/万元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66.4062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38.32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10.86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229吨标煤/万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td><td>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td>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td><td>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td><td>本项目打胶固化、打胶脱模、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风速>0.3m/s。</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td><td>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td><td>相符</td></tr> <tr> <td>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td><td>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td><td>相符</td></tr> <tr> <td>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td><td>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td><td>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打胶固化、打胶脱模、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风速>0.3m/s。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打胶固化、打胶脱模、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风速>0.3m/s。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在打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打胶脱模工序使用的 A 料、B 料、脱模剂，喷码工序使用的水洗油墨全部储存于室内。盛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打胶脱模工序使用的 A 料、B 料、脱模剂，喷码工序使用的水洗油墨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和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打胶固定、打胶脱模与喷码工序采用设备上方集气罩局部气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能够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打胶固化、打胶脱模与喷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集气装备与注塑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从而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打胶固化、打胶脱模、喷码作业时密闭并配备了废气收集系统，在源头上较好的控制污染产排，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	相符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使用的打胶机采用封闭作业模式，废气微负压收集。	相符
6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因此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9、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喷码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甘油、乙二醇、直接黑 168，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A2210434193104001C），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8%，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中“≤30%”要求相符。 本项目打胶固化过程中使用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酯化松香、蜡、抗氧化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CANML2209897901），本项目使用的环保型胶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8g/kg，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其他”中“≤50g/kg”要求相符。 本项目打胶脱模过程中使用的 A 料、B 料，A 料的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乙二醇；B 料的主要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MDI 均聚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SHA03-24037242-JC-01），本项目使用的 A 料、B 料的混合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未检出，本项目选择其检测限，即 10g/kg 对标分析，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其他”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发泡胶在使用状态下 VOC 含量为小于 5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其他”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机加工维修后的模具送入洗模机内进行清洗，清洗剂与新鲜水配比为 1:20。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四乙酸、柠檬酸、元明粉、磺酸、酒石酸，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SHA03-24050857-JC-01），本项目使用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未检出，本项目选择其检测限，即 10g/L 对标分析，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中“≤50g/L”要求相符。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涉及水性油墨、A 料、B 料、热熔胶、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 VOC 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限值要求，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限值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11、《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逸散、泄漏检测与修复等，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内容</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td><td>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td>本项目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罩开口面积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td><td>符合</td></tr><tr><td>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td><td>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5">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td><td>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td><td>本项目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符合</td></tr><tr><td>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td><td>本项目投产后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td><td>符合</td></tr><tr><td>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td><td>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符合</td></tr><tr><td>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td><td>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颗粒物活性炭碘值为 840mg/g，废气停留时间 5.625s</td><td>符合</td></tr><tr><td>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td><td>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罩开口面积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投产后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颗粒物活性炭碘值为 840mg/g，废气停留时间 5.625s	符合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符合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罩开口面积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投产后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颗粒物活性炭碘值为 840mg/g，废气停留时间 5.625s	符合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符合																									

气（2021）65号）的相关要求。				
12、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限值要求；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等工序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限值要求；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1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12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营业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器配件、五金冲件、塑料造粒、模具、塑料袋、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经销塑料粒子；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共开展 3 次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12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庆阳路 8 号。2010 年 11 月搬迁至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申报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计[2010]508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项目建成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验收批复（太环建验[2015]110 号）。该项目目前正常生产。 2012 年企业计划将原有外购配件自己加工，故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申报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158 号），建设规模为：年增加五金冲件 120 万件、模具 50 套、塑料造粒 1800 吨、塑料袋 15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50 万件。公司取得批复后由于公司场地问题，以及制造成本分析后决定将该项目停止建设。目前该项目实际未投产。 2020 年由于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于 2020 年申报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91 号），建设规模为：年新增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20 万套。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自主验收。该项目目前正常生产。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最终实际合规产能为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110 万套。 2024 年随着企业的发展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精度决定产品的质量，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新增滤芯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将部分空气滤清器外壳生产设备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本项目改造后，生产工艺不变，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减少 20 万套，新增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空气滤芯 200 万件，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取
------	--

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171号，项目代码：2403-320585-89-02-216889），本项目备案产能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总投资额：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9872.56m²，全厂占地面积 20564m²。

项目定员：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项目建成后共有全厂员工 95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000h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年运行时数 (h/a)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空气滤清总成	110 万套	90 万套	-20 万套	4000
	空气滤芯	0	200 万件	+200 万件	
	汽车零部件	0	100 万件	+100 万件	

4、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3922.33m ²	3922.33m ²	不变	1 层	
	焊接车间		609.3m ²	609.3m ²	不变	本项目位于焊接车间东南侧闲置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	100	不变	位于注塑车间东侧	
储运工程	仓库		4022.33m ²	4022.33m ²	不变	1 层	
	原料仓库		1208.6m ²	1188.6m ²	-20m ²	位于焊接车间二层、三层，本项目将原有原料仓库划分出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0	20m ²	+20m ²	位于焊接车间二层	
	油品区		10m ²	10m ²	不变	位于焊接车间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		8023.01t/a	8023.17t/a	+0.16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5548t/a	5548t/a	+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68 万度/年	178 万度/年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不变	/	
		打胶固化、打胶脱模、喷码废气	——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水	生活污水	1900t/a	1900t/a	+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循环冷却水排水	3648t/a	3648t/a	+0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18.9m ²	18.9m ²	不变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PE	聚乙稀粒子；	3	3	+0	1	原料	国内、

			25kg/袋					仓库	汽运
2	PP		聚丙烯; 25kg/袋	1350	1350	+0	30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3	滤纸		70-80kg/卷	50	450	+400	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4	金属件		钢材; 500 件/箱	110 万件	90 万件	-20 万件	40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5	润滑油		250L/桶	0.5	0.5	+0	0.5	油品区	国内、汽运
6	电火花油		5L/桶	0.005	0.005	+0	0.005		国内、汽运
7	线切割乳化油		10kg/桶	0.0025	0.0025	+0	0.01		国内、汽运
8	热熔胶(粒子)		乙烯-醋酸乙烯脂 30-70%; 酯化松香 30-70%; 腊 10-30%; 抗氧化剂 0.03-2%; 25kg/袋	0	10	+10	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9	发泡胶	A 料	聚醚多元醇 60-80%; 聚合物多元醇 6-8%; 乙二醇 3-5%; 200kg/桶	0	117	+117	1.0	化学品仓库	国内、汽运
10		B 料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60-80%; MDI 均聚物 20-40%; 200kg/桶	0	39	+39	0.4		国内、汽运
11		脱模剂	聚乙烯蜡 2~3%、石油烃类溶剂 97~98%; 5kg/桶	0	0.6	+0.6	0.02		国内、汽运
12		水性油墨	水 54%; 甘油 6%; 乙二醇 32%; 直接黑 8%; 2.5kg/罐	0	0.0218	+0.0218	0.02		国内、汽运
13		清洗剂	乙二醇四乙酸 10%; 柠檬酸 20%; 元明粉 30%; 磺酸 20%; 酒石酸 15%; 25kg/袋	0	0.008	+0.008	0.02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4		抹布	——	0.05	0.06	+0.01	0.03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热熔胶		粒状/片状黄色固体; 黏度(180℃)6000-10000cps; 密度 0.92-0.98; 闪火点超过 392° F,200℃				可燃		无资料	

脱模剂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可调蓝色、粉红色）； 相对密度（水=1）：1.0-1.2；PH 值：8.5±0.5； 溶解性：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水性油墨		黑色液体，无味，溶解度：25℃时 200g/L（水中）； PH 值 6-8.5；闪点>130℃；引燃温度>230℃； 相对密度（水=1）1.1	可燃	LD50>2000mg/kg （大鼠，口食）
发泡胶	A 料	外观性状：浅黄色透名液体；饱和蒸气压：环境 温度下，理论忽略不计；沸点（760mmHg）：理 论上沸点前分解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大 于 1（理论）；相对密度（水=1）：大于 1.00（理 论）；凝固点：暂无测试数据；熔点：暂无；水 溶性（按重量计）：理论上，常温下微溶；pH： 5.0-7.0（估计）；运动粘度：250-350 cSt @ 25℃ ASTM D445	无资料	吸入：粗估计鼠经 口 LD50（mg/kg）： 1,000-2,000； 皮肤吸收：粗估计 兔 经 皮 LD50 （mg/kg）：大于 2,000
	B 料	外观性状：棕色液体；密度（水=1）：1.22~1.25； 自燃温度：>600℃；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204；闪点（℃）：>230；蒸汽密度（空气=1）： 3.24	无资料	吸入（鼠） LC50:178mg/m³ 经口（小白鼠） LD50:2200mg/kg 经口（大鼠）： LDLo:9200mg/kg 经口（鼠） LD50:9200mg/kg
清洗剂		白色粉末；无味；PH 值：1.5±0.1；易漂洗	不燃	无

6、建设项目设备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	28	28	0	注塑车间
2	吹塑机		——	2	2	0	
3	粉碎机		——	3	3	0	
4	造粒机		——	1	1	0	停用
5	焊接机（热板）		——	13	13	0	焊接
6	装配流水线		——	2	2	0	组装
7	自动螺丝机		——	3	3	0	组装
8	折纸机		——	2	2	0	滤芯
9	滤芯生产线		——	1	1	0	
10	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		——	0	1	+1	滤芯线
	其中	打胶机	——	0	1	+1	
		发泡机	——	0	1	+1	
		喷码机	——	0	1	+1	
		温模机	——	0	1	+1	

11	铣床（干）	——	1	1	0	模具维修
12	车床（干）	——	1	1	0	
13	钻床（干）	——	1	1	0	
14	磨床（加水）	——	1	1	0	
15	刨床（干）	——	1	1	0	
16	冲床	——	1	1	0	
17	电火花机	——	1	1	0	
18	线切割	——	1	1	0	
19	洗模机	130*60*110cm	0	1	+1	公用工程
20	空压机	3.6m ³ /min	3	3	0	
21	冷却塔（58db）	50m ³ /h	1	1	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全厂员工 95 人，全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000h。

8、水平衡分析

8.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洗模机清洗剂配水。

本项目新增一套洗模机，洗模机尺寸为130*60*110cm，其中洗模机水池2个，水池尺寸为41*17*55cm，清洗频次为每季度2次，清洗剂与新鲜水配比为1:20。清洗剂年使用量0.008t/a，需要新鲜水用量为0.16t/a。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生产用水	清洗剂配置用水	企业提供	0.16t/a

8.2、排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洗模机产生的废水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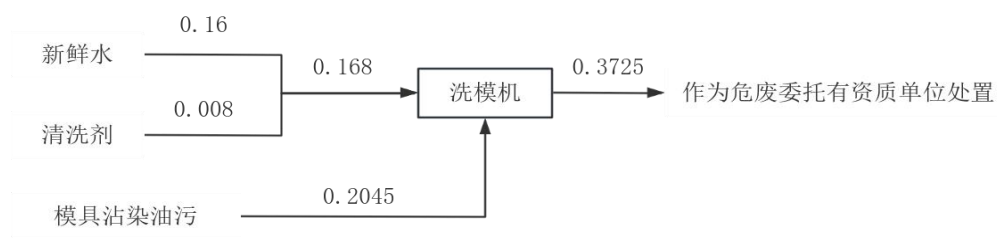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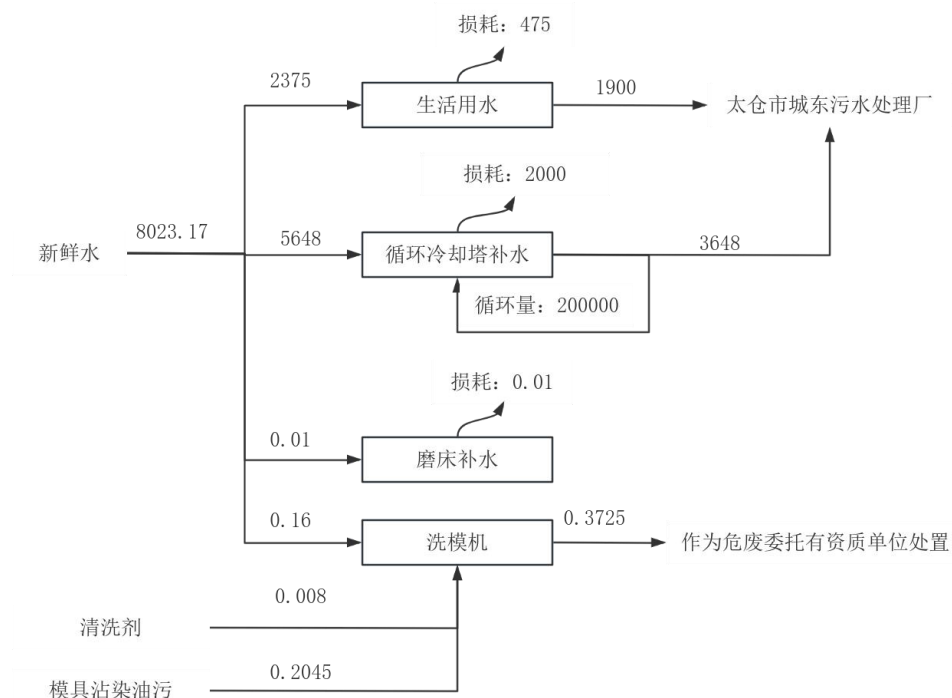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预留空间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注塑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车间分为注塑区、模修区，办公室位于车间东侧；焊接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其中 1 楼分为焊接区、待检区、装配区、包装区，入库前检验区以及自动滤芯生产线。焊接车间二层、三层为原料仓库。仓库位于注塑车间的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10、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268号，厂区北面为太仓市周氏化学品有限公司，东

	面为苏州太丰玻璃饰品有限公司、苏州枫晨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广州路，路对面为太仓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发达路，发达路西侧为湖川息园（公墓），项目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DA002 排气筒、本项目厂房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主要涉及内容有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新增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用于对现有滤芯进行升级，同时将升级后的部分空气滤芯作为产品外售。第二部分是將原有用于生产空气滤清器外壳的设备用来生产汽车零部件，该工艺为注塑工艺，改造后工艺流程、设备与塑料粒子用量均不变。本次技改后将原有空气滤芯总成产能从 110 万件下调至 90 万件。产能下降释放的塑料粒子原料作为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原料。第三部分主要是在模具维修工艺中新增一套洗模机，用于清洗维护后模具表面附着的油污。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新增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空气滤芯 200 万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空气滤清器总成、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空气滤清器总成、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空气滤清总成生产工艺中其他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此处不再赘述，仅针对技改工艺进行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打胶固定（技改新增）：将折好的滤纸背面在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上通过热熔胶固定，防止折好的滤纸散开。该工序通过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中固定工序完成。该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80-100℃。该工序会产生打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G1-1、废包装材料 S1-1 及噪声 N。 打胶脱模（技改新增）：外购原料 A 料（主要成分包含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乙二醇）及 B 料（主要成分包含 MDI、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等物料按照 9:3 的比例通过抽吸泵，管道输送到发泡机混料罐密闭搅拌 5min，混合均匀的 AB 料通过计量泵送至浇注工序，模型材质是铝合金，模具提前喷过脱模剂并通过模温机控制恒温在 30~40℃ 左右，发泡原料被浇注在模型中。在 60~75℃ 温度下，发泡成型，成型时间为 20~30min，成型后的海绵自然冷却脱模后进入下道工序。该过程中会产生发泡废气 G1-2、脱模废气 G1-3、废包桶 S1-2、废发泡材料 S1-3、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发泡原理：主要化学反应为异氰酸酯与醇类的反应、异氰酸酯与水的反应、异氰酸酯与胺的反应以及异氰酸酯的自聚反应、自缩聚反应等。本生产工艺中采用全水发泡，不添加辅助发泡剂（如氟利昂 Fu、二氯甲烷等），充分利用水与异氰酸酯进行发泡反应生成脲这一过程中所放出的 CO₂ 气体进行发泡。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时，首先生成一种热稳定性极差的中间产物—氨基甲酸，它能自然分解而生产二氧化碳与伯胺，然后伯胺又与另一个异氰酸酯分子反应生成双代脲。放出的二氧化碳，在发泡料中形成泡核，使反应混合物膨胀，得到具有开孔结构的泡沫。反应式如下： $R_1-NCO \text{（异氰酸酯）} + H_2O \rightarrow R_1-NH_2 + CO_2 \uparrow$ $R_1-NCO \text{（异氰酸酯）} + R_1-NH_2 \rightarrow R_1-NHCO-NHR_2 \text{（泡棉）}$ 含羟基的酯化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发生逐步聚合反应形成氨基甲酸酯。反应式如下： $R_1-NCO \text{（异氰酸酯）} + R_2-CHOH \text{（聚醚多元醇）} \rightarrow R_1-NHCOOCH_2-R_2 \text{（泡棉）}$ 喷码（技改新增）：将打胶脱模好的滤芯，在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上通过喷码机进行喷码。该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 G1-4、废包装桶 S1-4 及噪声。喷码机喷头定期采用抹布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 S1-5。 本项目将原有用于生产空气滤清器外壳的设备用来生产汽车零部件，该工艺为注塑工艺，改造后注塑工艺流程、设备与塑料粒子用量均不变。
--	---

2、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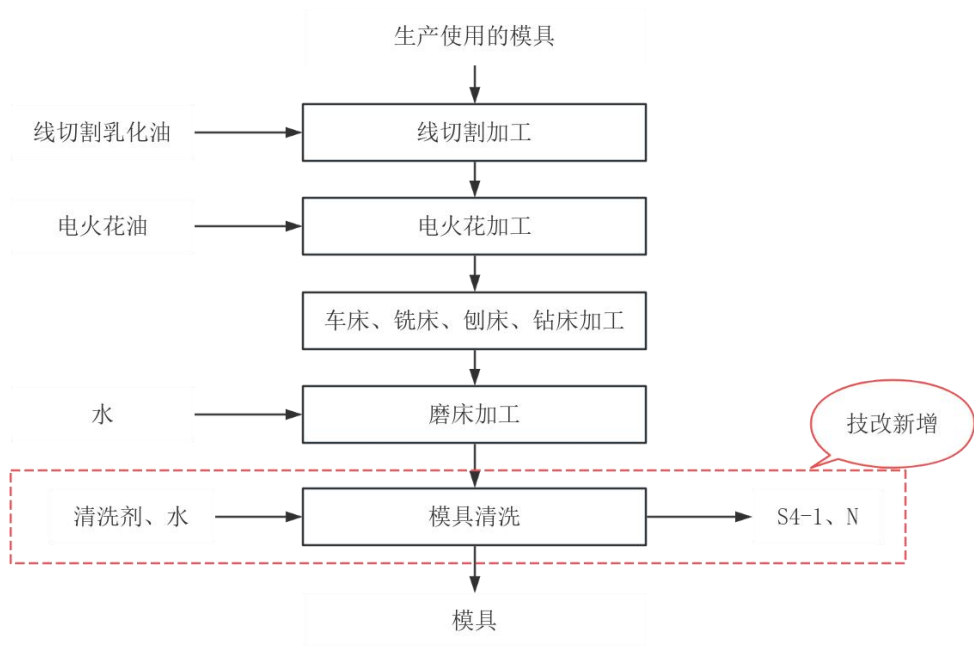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中其他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此处不再赘述，仅针对技改工艺进行分。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技改新增）：机加工维修后的模具送入洗模机内进行清洗，洗模机尺寸为130*60*110cm，其中洗模机水池2个，水洗尺寸为41*17*55cm，清洗频次为每季度2次，清洗剂与新鲜水配比为1:20。本工序为常温清洗，单次清洗时间6h。该工序会产生废液S4-1与噪声N。

工艺流程污染物：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	打胶固定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G1-2	打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3	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4	喷码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1	打胶固定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1-2	废包装桶	A、B 料、脱模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废发泡材料	废发泡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1-4	废包装桶	油墨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废抹布	废油墨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1	模具清洗	COD、氨氮、SS、石油类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12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庆阳路 8 号，后于 2010 年 11 月搬迁至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申报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计[2010]508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项目建成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验收批复（太环建验[2015]110 号）。公司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2012 年企业计划将原有外购配件自己加工，故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申报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158 号），建设规模为：年增加五金冲件 120 万件、模具 50 套、塑料造粒 1800 吨、塑料袋 15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50 万件。公司取得批复后由于公司场地问题，以及制造成本分析后决定将该项目停止建设。目前该项目实际未投产。

后由于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于 2020 年申报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91 号），建设规模为：年新增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20 万套。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自主验收。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产能	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	太环建[2010]508 号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验收批复（太环建验[2015]110 号）	已建，正常生产
2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	报告表	年增加五金冲件 120 万件、模具 50 套、塑料造粒 1800 吨、塑料袋 150 万	太环建[2012]158 号	——	未投产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件、汽车零部件 150 万件			
3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	报告表	年新增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20 万套	苏行审环诺 [2020]30091 号	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自主验收	已建，正常生产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2.1 空气滤清器总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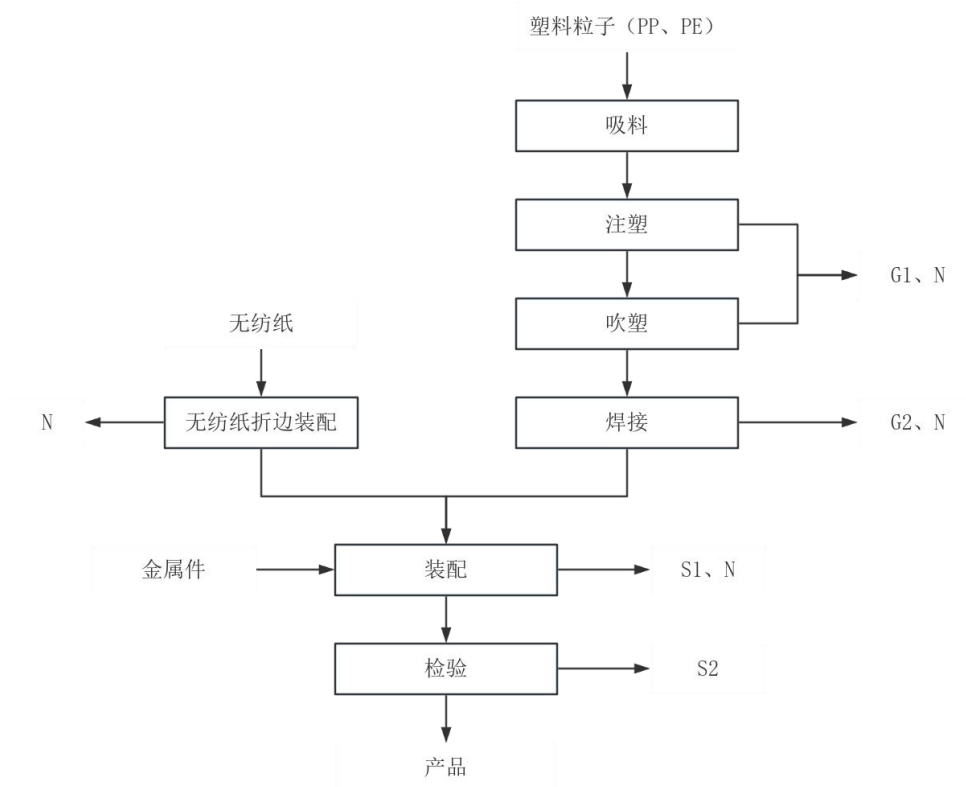


图 2-4 空气滤清器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吸料：将原料 PP、PE 塑料粒子投入到制塑机自带的吸料机，通过吸料机将物料输送到制塑机的料桶内。

注塑：通过制塑机自带电加热装置将料筒中的塑料粒子加热至一定温度使之软化、熔融。PP、PE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能够达到该塑料粒子的热变形温度，低于分解温度 350℃。

吹塑：利用吹塑机将软化的塑料按照模具吹成需要的形状。制塑和吹塑工序会有非甲烷总烃 G1 和噪声 N 产生。

焊接：利用焊接机将塑料件焊接定型。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过去之后，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

无纺布折边装配：利用折纸机将无纺布折成需要的形状，并将其放入塑料半成品中形成过滤装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装配：将装有无纺纸的塑料半成品与外购的成品金属件进行装配，并对塑料半成品进行修剪，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1 产生。

检验：人工对装配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即成为成品，该工序中有不合格品 S2 产生。

2.2 模具修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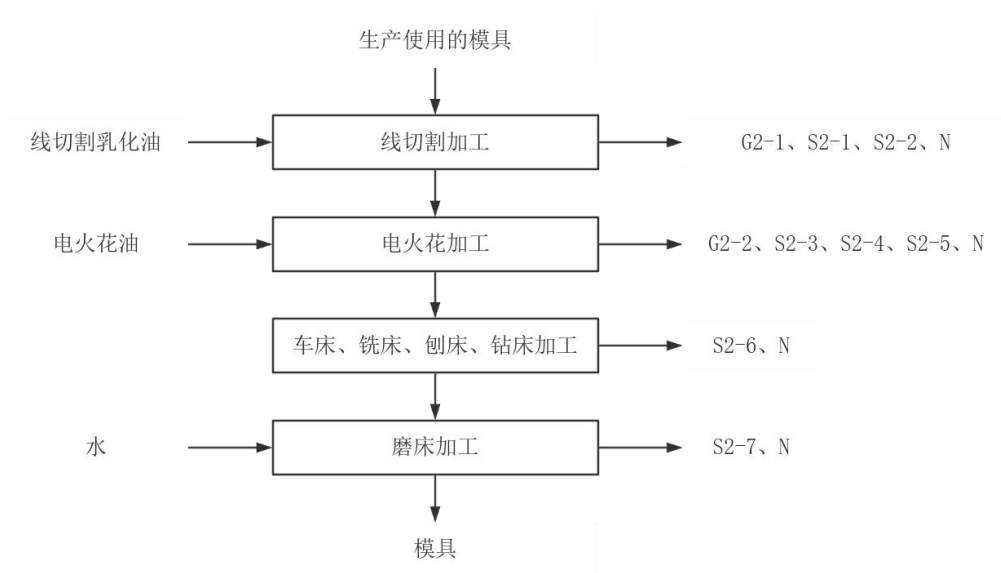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线切割加工：将待维修的模具放入线切割机中进行切割，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线切割乳化油，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2-1、废边角料 S2-1、废包装桶 S2-2 以及噪声 N。

电火花加工：将线切割后的模具放入火花机中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电火花油，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2-2、废边角料 S2-3、废包装桶 S2-4、废火花油 S2-5 以及噪声 N。

车床/铣床/刨床/钻床加工：将电火花加工后的模具进行车/铣/刨/钻等加工，加工过程中无需添加冷却介质为干式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6 以及噪声 N。

磨床加工：待维修的模具根据需要进行磨床加工，该磨床加工过程中添加少量的水作为冷却介质，该工序对模具表面打磨厚度为 0.01mm。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 S2-7 以及噪声 N

建设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等，原料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此外，在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S2-8 和含油抹布 S2-9，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2-10，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2-11 和生活废水 W。

3、现有项目排污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资料，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3.1、废气

（1）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以及模具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现有项目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

现有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线切割及电火花机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少，废气产生后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4t/a。

（2）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BG-202311110），结果见表 2-9、2-10：

表 2-9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1.20	DA001	15m	NMHC	8056	0.82	0.0066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表 2-10 无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点位	监测数据（mg/m³）				排放 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1.2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1	0.71	0.66	0.64	4.0	达标
		第二次	1.04	0.73	0.66	0.67		达标
		第三次	1.06	0.78	0.67	0.66		达标
		第四次	1.05	0.81	0.72	0.71		达标
		平均值	1.04	0.76	0.68	0.67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点位	监测数据（mg/m³）				排放 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生产车 间门口 G5	生产车 间门口 G6	生产车 间门口 G7	生产车 间门口 G8		
2023.11.2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1	5.41	1.16	0.94	20	达标
		第二次	0.99	5.52	1.08	0.90		达标
		第三次	1.01	5.47	1.14	0.92		达标
		第四次	0.97	5.24	1.13	0.90		达标
		小时均值	1.00	5.41	1.13	0.92	6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点位	监测数据（mg/m³）				排放 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生产车 间门口 G9	生产车 间门口 G10	生产车 间门口 G11	生产车 间门口 G12		
2023.11.2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70	1.41	1.82	1.59	20	达标
		第二次	1.74	1.41	1.80	1.53		达标
		第三次	1.84	1.38	1.76	1.59		达标
		第四次	1.91	1.38	1.74	1.50		达标
		小时均值	1.80	1.40	1.78	1.55	6	达标
由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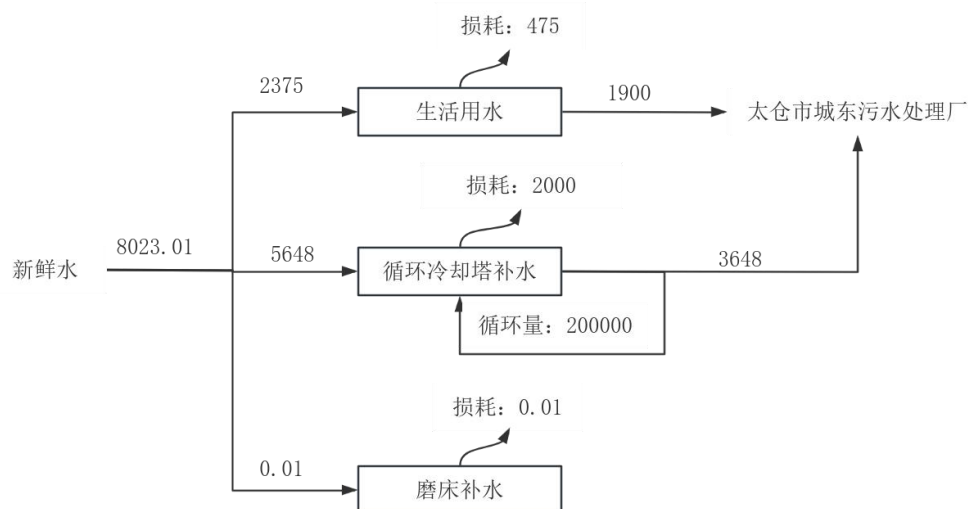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2) 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BG-202311110），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2023.11.20	7.6	63	9	13.8	1.4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3、噪声

(1) 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吹塑机、折纸机、铣床、冲床、线切割、空压机、冷却塔、焊接机、自动螺丝机、车床、钻床、磨床、刨床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BG-202311110），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3.11.20	52	43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51	40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3	42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7	47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5t/a）、不合格品（1t/a），收集外售给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0.2t/a）、废活性炭（2.0t/a）、废火花油（0.003t/a）、含油抹布（0.05t/a），收集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6.25t/a）由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	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35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2.0	
5	废火花油		0.003	
6	废含油抹布		0.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设置一处面积为 18.9m² 的危废仓库，已按环保要求设施标识标牌，地面已做硬化处理，配套防泄漏托盘及照明设施。

4、现有项目污染物核算总量

现有项目最终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6	0.0086	达标
生活污水	COD	0.76	0.2298	达标
	SS	0.57	0.03283	达标
	氨氮	0.0855	0.0503	达标
	总磷	0.0152	0.00266	达标

	总氮*	0.076	——	达标
循环冷却水 排水	COD	1.4592	0.22982	达标
	SS	1.0944	0.03283	达标
备注：*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总氮指标未进行检测。				
5、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91320585736539260F001Z。有效期为：2023年06月13日至2028年06月12日。 6、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项目运营至今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无环保纠纷，未接收到任何信访投诉。 现有问题：1.现有项目现状检测中未包含总氮检测因子。 2.现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4t/a。根据有机废气应收尽收的原则，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整改措施：1.企业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监测，补充总氮检测因子。 2.在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罩捕集效率为90%，其余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则焊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036t/a，未收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14t/a。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00113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率为 83.6%，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26μg/m³。

《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9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61	100.6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1.2、特征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立臻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建光电化合物半导体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检测报告编号：[综]字第[369] C2022051211G；监测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检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 G1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该测点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1.05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上表，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在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因此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浓度值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	标准值 (mg/m ³)		
G1 凤凰园	非甲烷总烃	0.42~0.72	21~36	2	0	达标

由表3-3可知：评价区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图 3-1 特征因子引用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3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胶固化及打胶脱模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喷码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本项目打胶固化、打胶脱模及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由于该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涉及到两个标准，故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DA001 排气筒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备注：本项目产生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目前没有监测方法，待以后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后进行检测。

本项目产生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监测点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四周</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 类</td><td>dB (A)</td><td>60</td><td>50</td></tr></table>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_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216	0.0216	1.46385	1.31746	0.14639	0	0.16799	+0.14639	0.16799
	其中包括	非甲烷总烃	0.0216	0.0216	1.46385	1.31746	0.14639	0	0.16799	+0.14639	0.1679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	0	0.09009	0.08108	0.00901	0	0.00901	+0.00901	0.00901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334	0.0334	0.16261	0	0.16261	0.00113	0.19488	+0.16148	0.19488
	其中包括	非甲烷总烃	0.0334	0.0334	0.16261	0	0.16261	0.00113	0.19488	+0.16148	0.1948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	0	0.01001	0	0.01001	0	0.01001	+0.01001	0.01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00	1900	0	0	0	0	1900	0	1900
	COD		0.76	0.76	0	0	0	0	0.76	0	0.057
	SS		0.57	0.57	0	0	0	0	0.57	0	0.019

		NH ₃ -N	0.0855	0.0855	0	0	0	0	0.0855	0	0.00285
		TP	0.0152	0.0152	0	0	0	0	0.0152	0	0.00057
		TN	0.076	0.076	0	0	0	0	0.076	0	0.019
	循环冷却水 排水	废水量	3648	3648	0	0	0	0	3648	0	3648
		COD	1.45992	1.45992	0	0	0	0	1.45992	0	0.10944
		SS	1.0944	1.0944	0	0	0	0	1.0944	0	0.03648
	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	0	0	0	0	0	0	0
		废发泡材料	0	0	0.04	0.04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1	0.1	0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	0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14.97	14.97	0	0	0	0	0
		废火花油	0	0	0	0	0	0	0	0	0
		废含油抹布	0	0	0.01	0.01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5	0.5	0	0	0	0	0
		清洗废液	0	0	0.3725	0.372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注：生活污水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0787t/a（有组织：0.14639t/a，无组织：0.16148t/a）。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改建，仅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胶固化、打胶脱模以及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1）打胶固化废气 本项目打胶固化工序使用热熔胶，根据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8g/kg，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10t/a。故在打胶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本项目打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2t/a，未收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 （2）打胶脱模废气 本项目打胶工序使用发泡胶，根据发泡胶 VOC 检测报告可知，发泡胶在使用状态下，VOCs 含量未检出，由于检出限为 10g/kg，故本项目以 10g/kg 计（其中二苯基甲烷二异

氰酸酯含量为 0.65g/kg、其他有机废气含量为 9.35g/kg)。本项目 AB 料使用量为 154t/a, 则在打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4t/a (包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产生量 0.1001t/a)。本项目打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 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 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处理效率为 90%,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386t/a (包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产生量 0.00901t/a), 未收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4t/a (包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产生量 0.01001t/a)。 本项目打胶脱模工序使用的模具主要使用脱模剂, 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检测报告可知, 脱模剂中 VOC 含量约为 0.07mg/m³ (检测报告中的结果均值是 75.717μg/m³, 空白值为 5.442μg/m³, 扣除空白值为 70.275μg/m³, 经换算为 0.070275mg/m³, 本环评为了方便计算就取值 0.07mg/m³),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0.6t/a, 脱模剂的密度为 1.0~1.2g/cm³, 本环评取中间值 1.1g/cm³, 经换算本项目脱模剂年使用体积约为 0.54545m³, 则脱模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00004g/a。本项目打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 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 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处理效率为 90%,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004g/a, 未收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04g/a。 综上, 本项目打胶脱模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86t/a (包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产生量 0.00901t/a), 未收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4t/a (包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产生量 0.01001t/a)。 (3) 喷码废气 本项目需要对滤芯进行喷码,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在自动喷码机上喷码。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 (A2210434193104001C),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为 28%,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218t/a。故以上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1t/a。本项目喷码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 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 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处理效率为 90%,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55t/a, 未收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61t/a。 (4) 本项目以新带老分析

	现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根据有机废气应收尽收的原则，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计划在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则焊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36t/a，未收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14t/a。由于该工序无组织排放量已包含在现有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中，本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不进行累计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6385t/a（包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产生量 0.009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61t/a（包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产生量 0.01001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5000	非甲烷总烃	73.19250	0.36596	1.46385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7.31950	0.03660	0.14639	4000	DA002	15	0.3	2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45050	0.00225	0.09009			0.45050	0.00225	0.00901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车间	焊接、打胶 固化、打胶 脱模、喷码	非甲烷总烃	0.16261	0.04065	/	/	0.16261	0.04065	609.3	6.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1001	0.00250	/	/	0.01001	0.00250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9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	0.054	0.2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6	0.0054	0.0216	4000	15	0.3	25
DA002	5000	焊接、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	非甲烷总烃	73.1925	0.36596	1.463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7.3195	0.03660	0.14639	4000	15	0.3	2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4505	0.00225	0.09009			0.4505	0.00225	0.00901				

表 4-4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4	0.00600	/	/	0.024	0.00600	4022.33	8.5
焊接车间	焊接、打胶 固化、打胶 脱模、喷码	非甲烷总烃	0.16275	0.04069	/		0.16275	0.04069	609.3	6.5
	打胶脱模	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	0.01001	0.00250	/	/	0.01001	0.0025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6275	0.04069	/	/	0.16275	0.04069	609.3	6.5
		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	0.01001	0.00250	/	/	0.01001	0.00250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60	0.0216
2	DA002	焊接、打胶 固化、打胶 脱模、喷码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标准	50	0.14635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1	0.00901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 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车间	注塑、模具 维修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2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焊接车间	焊接、打胶 固定、打胶 脱模、喷码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1627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方式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以及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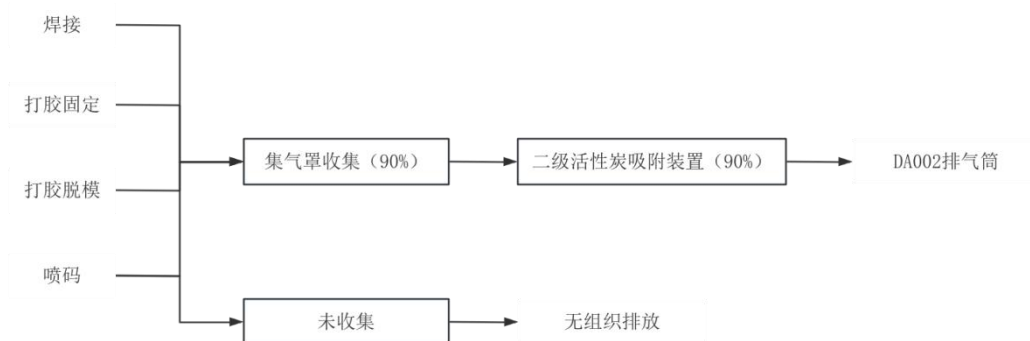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以及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4000h。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71-2018）中“4.5.2 废气、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分为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恶臭治理系统、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风速大浓度低的特性，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故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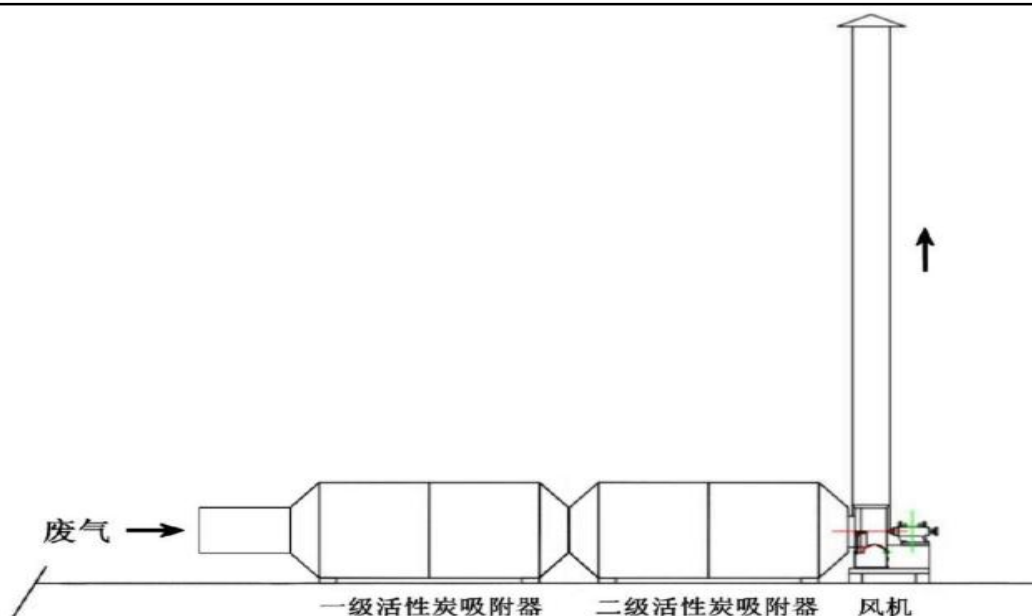


图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2 个尺寸相同为 $1.55 \times 1.55 \times 1.2\text{m}$ ，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100cm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有 2 层，每层活性炭装填厚度 50cm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活性炭装填尺寸为 $1.50\text{m} \times 1.50\text{m} \times 0.5\text{m}$ 。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1.125m^3 ，一个活性炭箱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2.25m^3 ，活性炭颗粒物的堆密度约为 $0.5\text{g}/\text{cm}^3$ ，每级的填充量为 1.125t ，两级填充量为 2.25t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别	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活性炭	箱体尺寸	L1550mm*W1550mm*H1200mm	
		活性炭装填尺寸	L1500mm*W1500mm*H500mm	
		碳层数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m ³)	2.2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g/m ²)	860	
		动态吸附量 (%)	10	
		碘值 (mg/g)	840	
		水份%	≤5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 ³)	<1.0	
		装填密度 g/cm ³	0.5	
		过滤面积 (m ²)	4.50	
		过滤风速 (m/s)	0.4	
		停留时间 (s)	5.625	
		抗压强度 (mpa)	0.9	
		运行监控方式	压差表	
		压损 (Pa)	500	
		安全附件	爆破片、防火阀、压差表、消防喷淋	
		装填量 t	1.125	
		更换频次	每年6次	
	二级活性炭	箱体尺寸	L1550mm*W1550mm*H1200mm	
		活性炭装填尺寸	L1500mm*W1500mm*H500mm	
		碳层数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m ³)	2.2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g/m ²)	860	
		动态吸附量 (%)	10	
		碘值 (mg/g)	840	
		水份%	≤5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 ³)	<1.0	
		装填密度 g/cm ³	0.5	
		过滤面积 (m ²)	4.50	
		过滤风速 (m/s)	0.4	
		停留时间 (s)	5.625	
		抗压强度 (mpa)	0.9	

		运行监控方式	压差表
		压损（Pa）	500
		安全附件	爆破片、防火阀、压差表、消防喷淋
		装填量 t	1.125
		更换频次	每年6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约 25-35℃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每台设备均设有吸气装置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40m/s，可满足吸附需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剂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装填量为 2.25t，动态吸附量取 10%。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根据表 4-2 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65.873mg/m³，运行时间为 16h/d，经计算，$T=2250*10\%/(65.873*10^{-6}*5000*16)\approx 42.7$ 天，本项目年生产天数 250 天，平均每月 21 天，即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本项目活性炭为 2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 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量 13.5t，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46385t/a，因此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常见普遍，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量为 13.5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31746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96385t/a。本环评以 14.97t/a 计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3 达标分析 1.3.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	---

表 4-9 本项目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3195	50	达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4505	1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焊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93	4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3.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a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6596	73.1925	0.36596	1	1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2252	4.5045	0.02252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4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委托监测
	DA002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厂界四周	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厂区内厂 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技改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技改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00	COD	400	0.76	——	400	0.76	接管进入 太仓市城 东污水处 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入浏 河
		SS	300	0.57		300	0.57	
		NH ₃ -H	45	0.0855		25	0.0855	
		TN	40	0.076		40	0.076	
		TP	8	0.0152		5	0.0152	
循环冷 却水排 水	3648	COD	400	1.4592	——	400	1.4592	
		SS	300	1.0944		300	1.0944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5548	太仓市城 东污水处 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 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循环冷 却水排 水	COD	500
								SS	400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技改后全厂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 放口	pH、COD、SS、 NH ₃ -N、TN、 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 行委托专业监 测单位进行监 测，并做好记 录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与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强范围在 70dB（A）之间。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70	1	172	79	1.2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60	8:00~00:00

注：以厂界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焊接车间	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	——	/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60	62	1.5	S5	55.4	8:00~00:00	20.0	35.4	1
2	注塑车间	洗模机	——	/	70		42	80	1.5	N5	56.7	8:00~00:00	20.0	36.7	1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6.0	46.0	52	43	53.0	48.0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2.1	22.1	51	40	51.0	40.1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3.4	23.4	53	42	53.0	42.1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8.3	28.3	57	47	57.0	47.1	60	50	达标	达标

注：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发泡材料、废抹布、清洗废、废活性炭等。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打胶固定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打胶脱模、喷码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发泡材料 本项目打胶脱模工序会产生废发泡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4) 废抹布 本项目喷码工序需定期对喷头进行擦拭，该工序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预计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清洗废液 本项目模具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0.372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确定本项目活性炭需2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6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13.5t/a，吸附的有机废气约1.31746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4.96385t/a，本环评以14.97t/a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打胶固化	固态	塑料	0.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发泡材料	打胶脱模	固态	发泡材料	0.1	√	/	
3	废包装桶	打胶脱模、喷码	固态	油墨、AB 料	0.5	√	/	
4	废抹布	喷码	固态	油墨	0.01	√	/	
5	清洗废液	洗模	固态	COD、石油类	0.372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4.97	√	/	
---	------	------	----	---------	-------	---	---	--

由上表 4-16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7。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打胶固化	固态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 7	0.04
废发泡材料		打胶脱模	固态	发泡材料		/	SW17 900-099-S1 7	0.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打胶脱模、喷码	固态	油墨、AB 料		T, I	HW49 900-041-49	0.5
废抹布		喷码	固态	油墨		T, I	HW49 900-041-49	0.01
清洗废液		洗模	液态	COD、石油类		T	HW09 900-007-09	0.37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4.97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打胶脱模、喷码	固态	油墨、AB 料	1 个月	T, I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喷码	固态	油墨	1 个月	T, I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3725	洗模	液态	COD、石油类	3 个月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 个月	T

4.2 项目固废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打胶固化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04	回收利用	固废回收 公司
2	废发泡材料	打胶脱模		SW17 900-099-S17	0.1		
3	废包装桶	打胶脱模、 喷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资质单位
4	废抹布	喷码		HW49 900-041-49	0.01		
5	清洗废液	洗模		HW09 900-007-09	0.372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97		

表 4-20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边角料	装配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90	回收利用	固废回收 公司
2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99-S17	35		
3	废包装材料	打胶固化		SW17 900-099-S17	0.04		
4	废发泡材料	打胶脱模		SW17 900-099-S17	0.1		
5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2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资质单位
6	废火花油	模具维修		HW08 900-249-08	0.003		
7	废包装桶	打胶脱模、 喷码		HW49 900-041-49	0.5		
8	废抹布	维护保养、 喷码		HW49 900-041-49	0.06		
9	清洗废液	洗模		HW09 900-007-09	0.372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96385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4-21。

表 4-21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备注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900-217-08	车间西南侧	18.9m²	桶装，密封	10t	3 个月	/																																			
2		废火花油	900-249-08			桶装，密封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密封		3 个月																																				
4		废抹布	900-041-49			袋桶，密封		1 个月																																				
5		清洗废液	900-007-09			桶装，密封		3 个月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桶，密封		2 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设施名称</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h>图形标志</th></tr><tr><td>一般固废暂存场所</td><td>提示标志</td><td>长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d></td></tr><tr><td>厂区门口</td><td>提示标志</td><td>长方形边框</td><td>蓝色</td><td>白色</td><td></td></tr><tr><td rowspan="2">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td><td>分区标识</td><td>长方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d></td></tr><tr><td>贮存标志</td><td>长方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d></td></tr><tr><td>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td><td>包装识别标签</td><td>长方形边框</td><td>桔黄色</td><td>黑色</td><td></td></tr></table>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分区标识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分区标识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4.3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																																												

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危废仓库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 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3.963t/a，每月度转运一次，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 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 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	符合

		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符合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符合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A.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		

	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0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4。
--	--

表4-24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王军祥	0512-537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9800吨/年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用于存储 A 料、B 料、脱模剂、水洗油墨，原料仓库存储清洗剂、热熔胶，焊接车间使用 A 料、B 料、脱模剂、水洗油墨等物料，注塑车间模具维修区的洗模机中使用清洗剂以及危废仓库存储的清洗废液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以及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物可能会大气产生污染。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					

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化学品仓库、注塑车间模具维修区、焊接车间全自动滤芯生产线区与以及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注塑车间模具维修区、焊接车间全自动滤芯生产线区、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化

学品仓库、模具维修区、全自动滤芯生产线区域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模具维修区以及全自动滤芯生产线。环境风险物质为A料、B料、水洗油墨、脱模剂、清洗废液、清洗剂等。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26。

表4-2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7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A 料	1	50	0.02
B 料	0.4	0.5	0.8
清洗剂	0.042	50	0.00084
清洗废液	0.093	50	0.00186
脱模剂	0.02	50	0.0004
水性油墨	0.02	50	0.0004
总计			0.82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823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主要包括 A 料、B 料、脱模剂、水性油墨以及调配好的清洗剂以及危废仓库存储的清洗废液，存在潜在的风险事故为：

本项目 A 料、B 料、脱模剂、水洗油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碰撞倾覆、破损可导致物料泄漏，以及危废仓库存储的清洗废液发生破损可导致物料泄漏，外泄进入附近水体、土壤环境中，可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

	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 （2）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 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 （5）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 A 料、B 料、脱模剂、水性油墨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括 A 料、B 料、脱模剂、水性油墨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化学品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7.5 应急要求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
--	--

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7.6 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7 分 28.089 秒	纬度	31 度 30 分 39.31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A 料、B 料、脱模剂、水洗油墨（化学品仓库），清洗废液（危废仓库），清洗剂（洗模机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主要包括了 A 料、B 料、脱模剂、水洗油墨等，存在潜在的风险事故为： 本项目 A 料、B 料、脱模剂、水洗油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碰撞倾覆、破损可导致物料泄漏，外泄进入附近水体、土壤环境中，可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 （2）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 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 （5）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括 A 料、B 料、脱模剂、水性油墨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括 A 料、B 料、脱模剂、水性油墨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化学品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括 A 料、B 料、脱模剂、水洗油墨、清洗剂、清洗废液。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8235<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利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在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仓库、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A料、B料、脱模剂、水性油墨等原				

	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2)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技改前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技改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本项目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备案证
- 附件 5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验收文件
-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AB 胶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0 清洗剂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热熔胶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3 脱模剂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4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6 承诺书
- 附件 1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8 公示截图
附件 19 公示说明
附件 20 现场踏勘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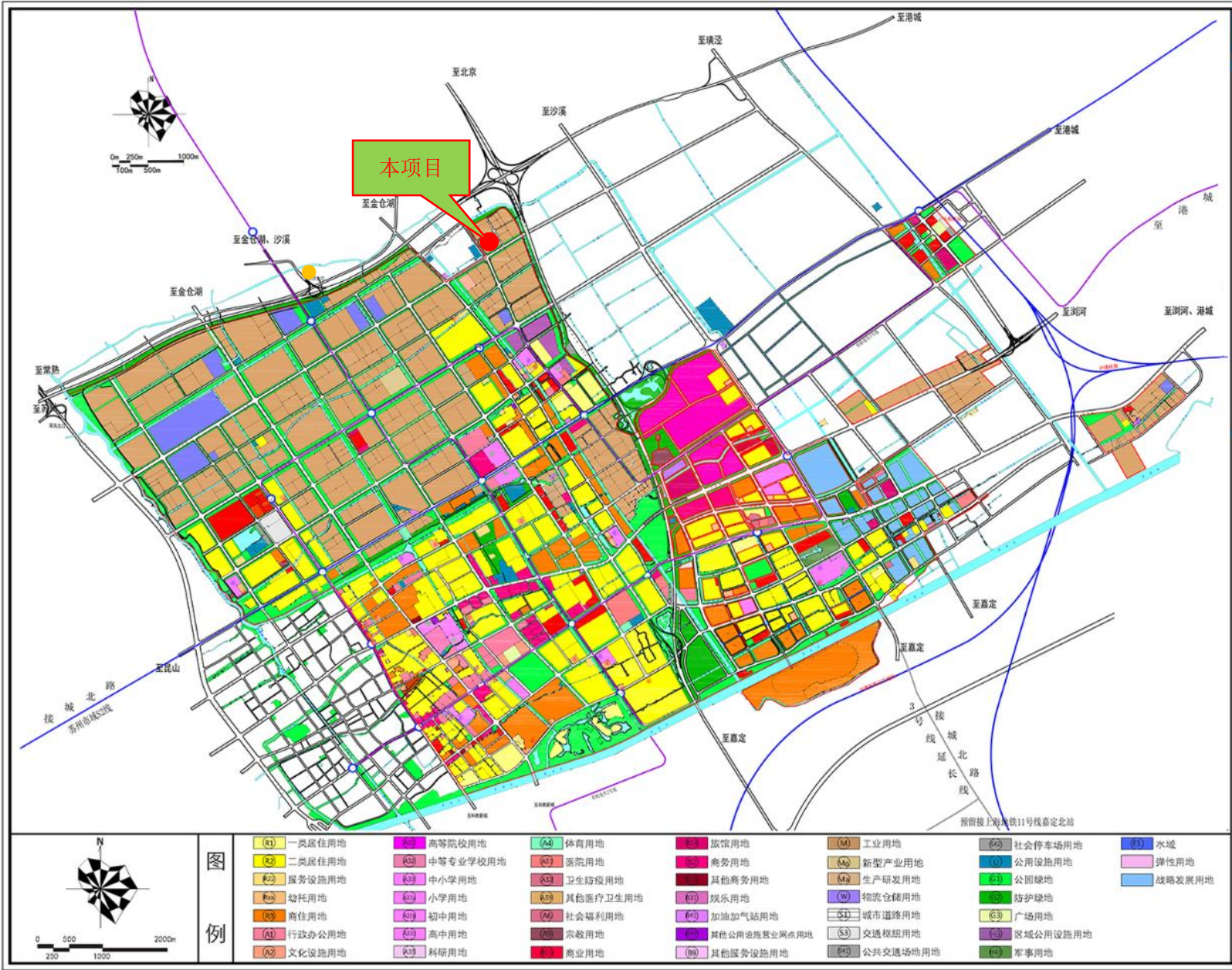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216	0.0216	/	0.14639	/	0.16799	+0.14639
	无组织	VOCs	0.0334	0.0334	/	0.16261	0.00113	0.19488	+0.1614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00	1900	/	/	/	1900	0
		COD	0.76	0.76	/	/	/	0.76	0
		SS	0.57	0.57	/	/	/	0.57	0
		NH ₃ -N	0.0855	0.0855	/	/	/	0.0855	0
		TP	0.0152	0.0152	/	/	/	0.0152	0
		TN	0.076	0.076	/	/	/	0.076	0
循环冷却水排水		废水量	3648	3648	/	/	/	3648	0
		COD	1.45992	1.45992	/	/	/	1.45992	0
		SS	1.0944	1.0944	/	/	/	1.094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	0	/	0	0
		不合格品	0	0	/	0	/	0	0
		废发泡材料	0	0	/	0.04	/	0.04	+0.04
		废包装材料	0	0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	0	/	0	0
		废活性炭	0	0	/	14.97	/	14.96385	+14.96385
		废火花油	0	0	/	0	/	0	0
		废含油抹布	0	0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	0.5	/	0.5	+0.5
	清洗废液	0	0	/	0.3725	/	0.3725	+0.37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0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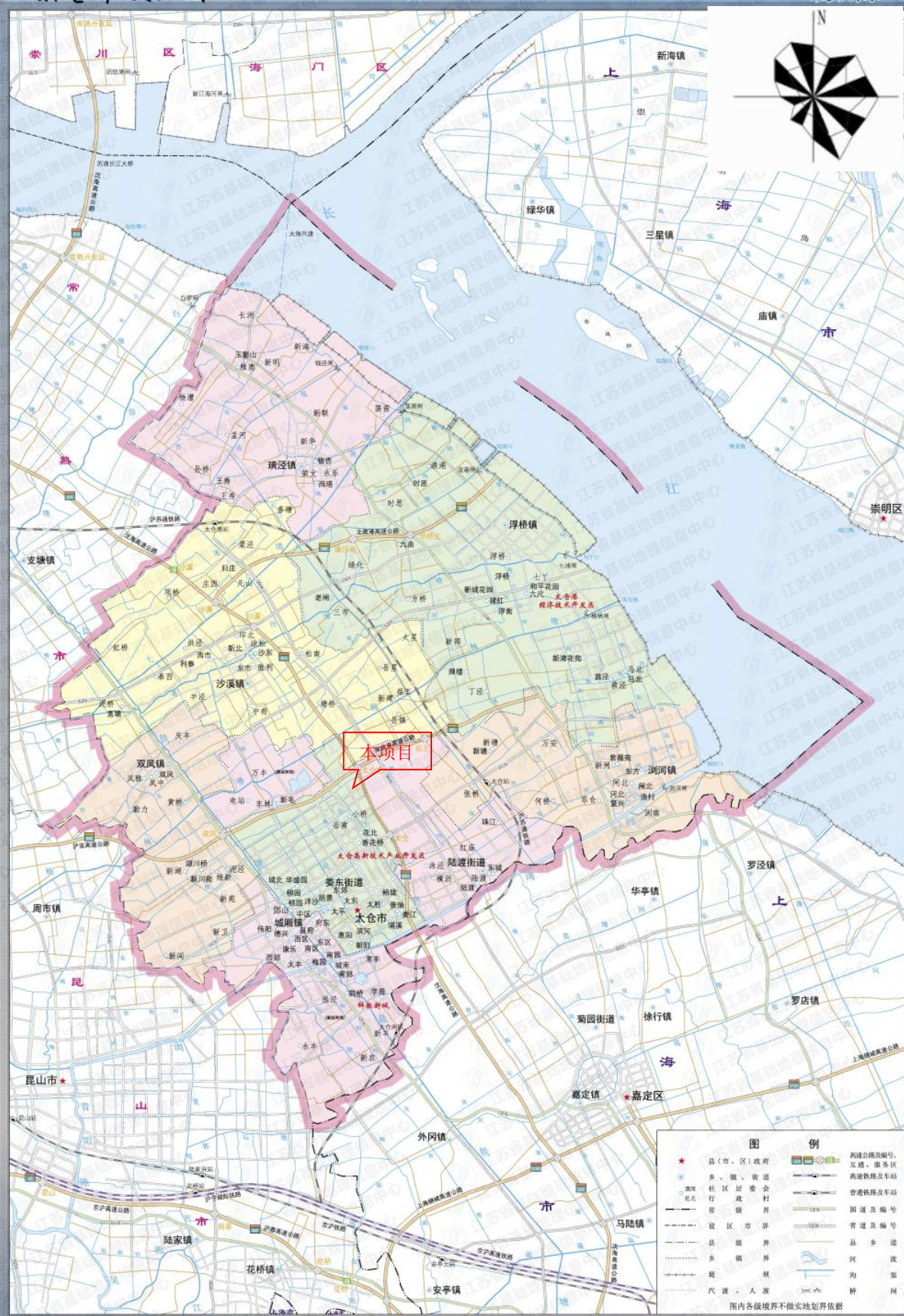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2年第二次调整



附图1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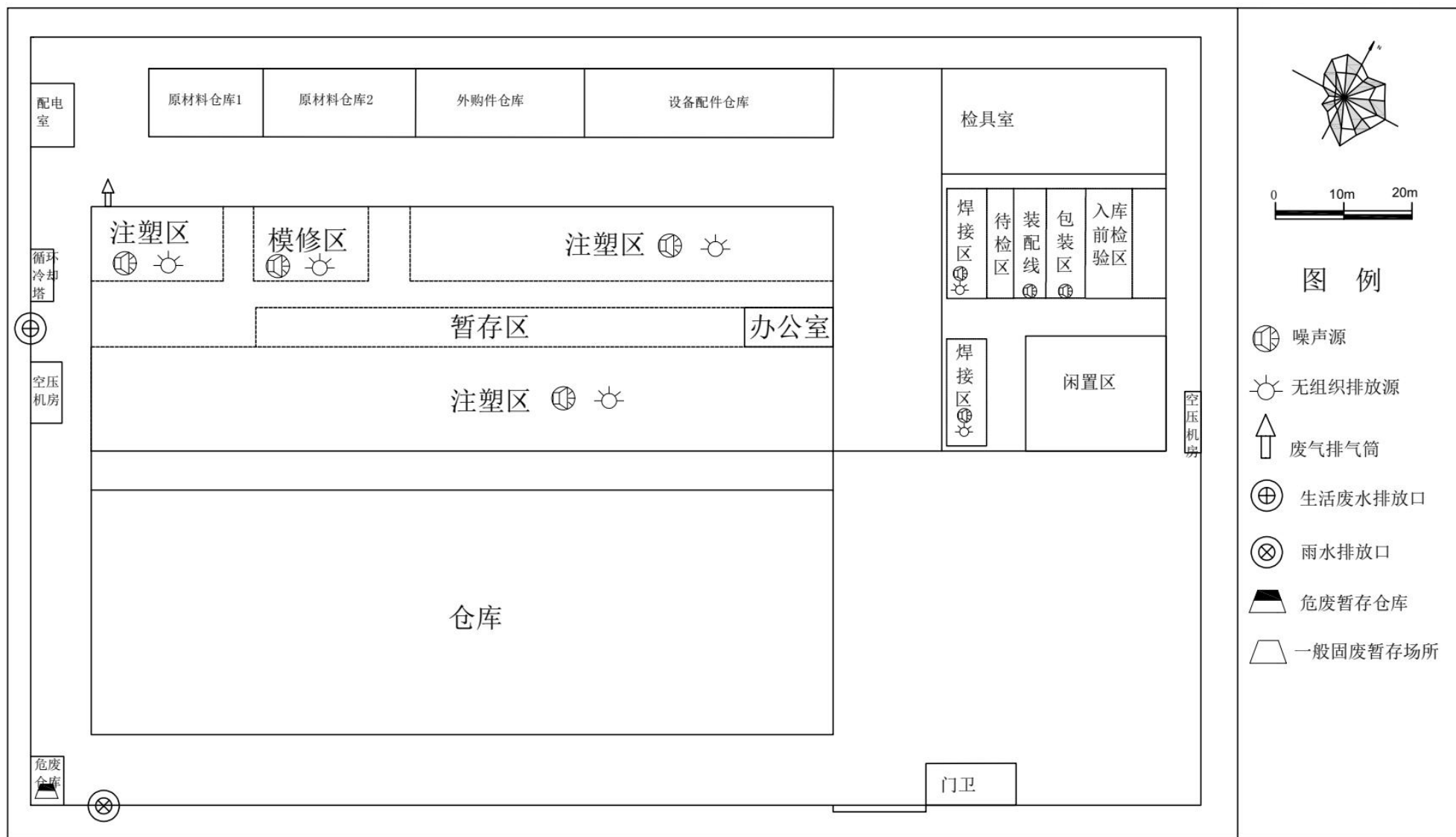
附图2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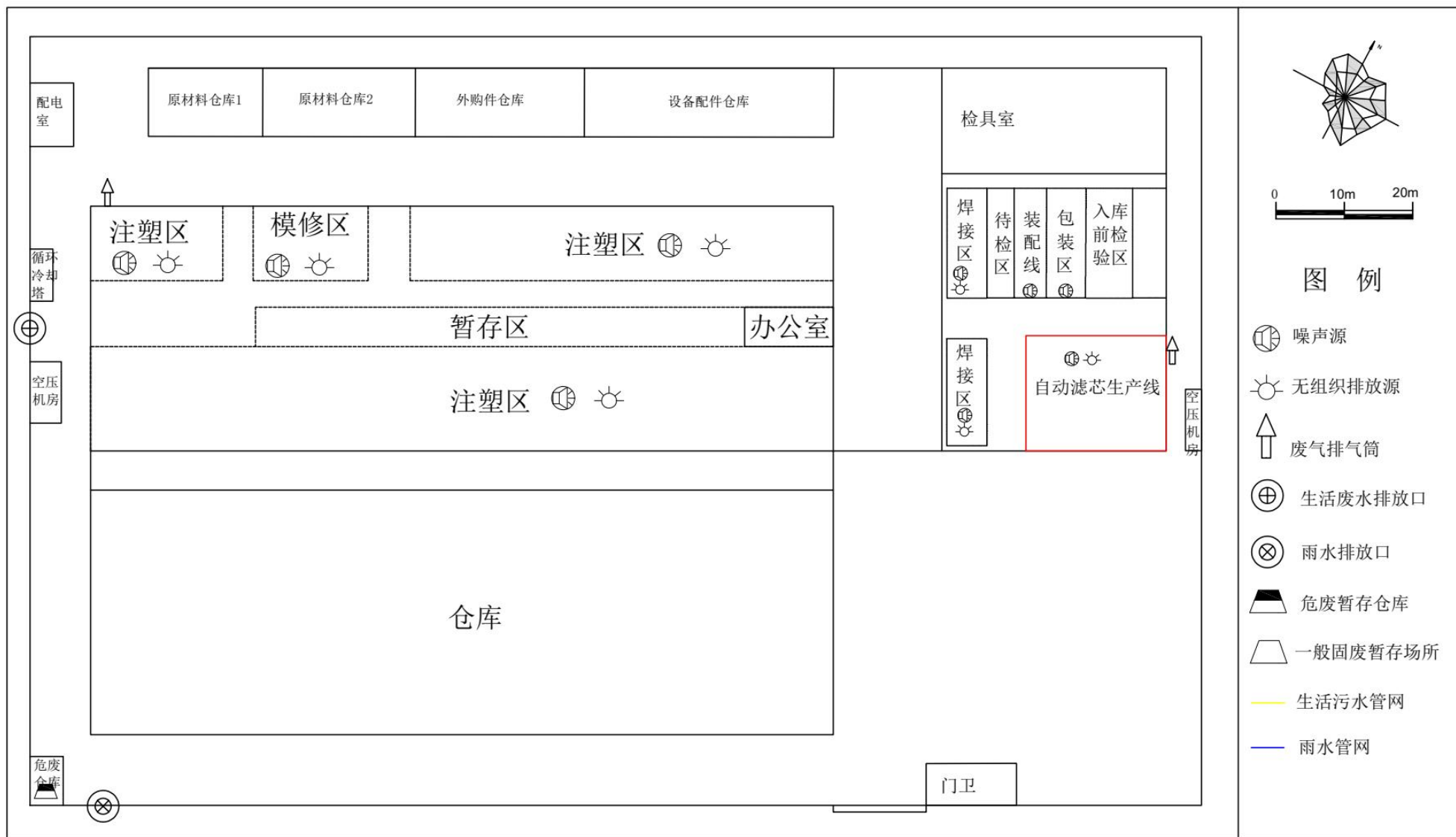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5 技改前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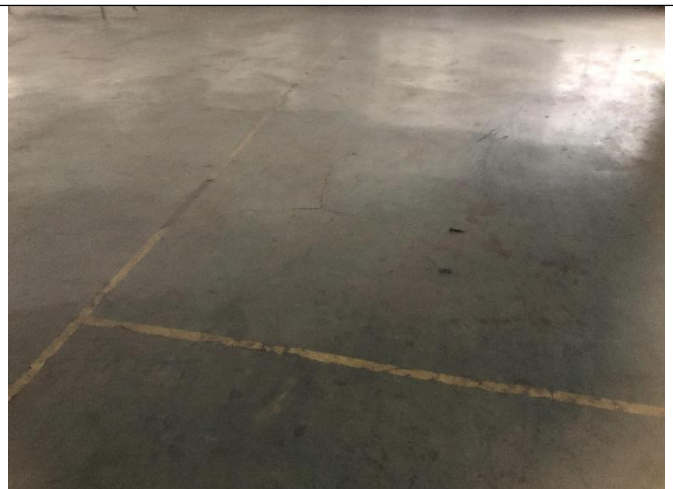
厂房南侧



厂房西侧



厂房北侧



车间内部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7 项目周边图与工程师现场照片